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依系爭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第3條記載，兩造已合意由機關所在地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原證2號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，依法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